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642號

原告 林哲立
被告 佳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月琴

訴訟代理人 李和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5月26日向被告買受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因被告施工品質不良造成瑕疵，致先後有冷氣排水管破裂及糞管破裂之情形，嚴重影響原告居住品質及日常生活使用。而被告關於排水管破裂部分於113年9月間施工2日，關於糞管破裂部分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月10日止施工20日，其間被告客服部主任承諾被告將賠償原告因監工所產生之營業損失（下稱系爭協議）；詎被告事後反悔不願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協議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共22日營業損失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000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派員修復時，系爭房屋內尚有原告外之其他家人在家，並無原告親自監工之需要，且原告於施工期間亦非全程在家，故其請求被告賠償其營業損失，並無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被告亦未曾以系爭協議承諾賠償原告營業損失，遑論原告就其請求金額亦無提出相關計算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其所主張之起
03 訴原因，不能為相當之證明，而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已有相
04 當之反證者，當然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4
05 6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
06 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
07 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
08 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
09 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
10 台上字第3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
11 系爭協議，約定被告將賠償原告因監工所產生之營業損失，
12 惟被告否認此情，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3 明，自應由原告就此利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無非係以房屋買賣契約書、施工照
15 片、營業收入表為其主要依據（見本院卷第9至36頁）。惟
16 上開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原告向被告買受系爭房屋後，被
17 告曾因系爭房屋冷氣排水管暨糞管破裂而進行施工，及原告
18 駕駛計程車之平常收入情形，然尚無足以證明兩造間確有系
19 爭協議存在。又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工地主任劉憶文於本院審
20 理中結證稱：伊於113年間任職被告公司擔任系爭房屋所在
21 建案之工地主任，系爭房屋之維修亦係由伊負責，原告有向
22 伊提及賠償部分，但因這不屬於伊的職責範圍，伊就轉告被
23 告公司客服部主任即被告訴訟代理人協助，被告訴訟代理人
24 承諾會幫原告處理此事，亦即會向被告公司轉達原告希望賠
25 償其營業損失之意，但伊不清楚被告後來有無承諾或同意賠
26 償原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72頁背面至第73頁），益徵兩
27 造間是否確有系爭協議存在，實屬可疑。此外，原告就其所
28 主張兩造間存在系爭協議乙節，亦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
29 說，應認原告之主張尚屬乏據，即無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確存在其所稱之系爭
31 協議，則原告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5,

01 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3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潘昱臻